

94.

增

刊

家

江

之

刑案匯覽目錄

卷四

犯罪存留養親

放銃誤斃功尊改緩後請留養

誤殺胞伯孀婦獨子補請留養

毆死總尊不准隨本聲請留養

疊毆功兄致斃斬候改緩留養

服制改緩斬犯親老有兄殘廢

誤傷父母擬斬改緩後請留養

誤傷父母擬斬隨案聲請承祧

毆死胞兄未便隨本聲請留養

嫁母侍養無人准存留養親

父母老疾有一於此均准留養

孀婦獨子婦已再醮不准留養

守節已屆二十年獨子留養

獨子並老小廢疾者酌情辨理

互扭落河後決不准隨本留養

死非拒捕之賊不准隨本留養

因鬪失跌淹斃不准隨本留養

鬪毆誤殺旁人擬絞隨本留養

誤殺其人功服親應隨本留養

誤殺情輕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毆妻致死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妻係被推跌斃不得隨案留養

妻止私逃欲嫁不得隨本承祀

妻止撲打未傷不准隨本承祀

死者雖係假差不准隨本留養

捉姦係屬故殺不准隨本留養

親屬捉姦殺非有心隨本留養

隨本留養應查秋審可矜條款

隨本留養承祀行令隨時取結

留養人犯毋庸訊取屍親供結

留養結內詳細聲敘明晰心

捏結留養官吏親族分別嚴懲

留養案件鄰族屍親分別提訊

留養親屬應視遠近分別提訊

尙未秋審旋即查明捏報留養

業已枷責留養親故毋庸置議

甫請留養犯親病故不准留養

救父情切減流留養枷號日期

毆死外姻尊長情輕者准留養

毆死妻准承祀此外一概不准

毆妻致死減流之犯准其承祀

異姓義子殺妻准其歸宗承祀

兄弟天亡生母無子歸宗留養

乞養異姓之子親老不准留養

聽從毆死降服胞兄歸宗留養

先經繼子後又生子分別留養

弟兄死罪雖不同案情輕准留

弟兄發塚滅徒情輕之犯留養

弟兄謀殺女婿加功絞犯准留

弟兄奪犯殺差酌留一人養親

弟兄聚眾結拜酌留一人養親

蒙古偷馬弟兄犯遣酌留一人

兄因犯罪在逃其弟未便留養

弟兄共犯強盜不准存留養親

弟兄共犯死罪准留一人養親

現審留養查明屬實先行發落

史記卷之五十四

漢書卷之五十四

後漢書卷之五十四

三國志卷之五十四

犯罪存留養親

放銃誤斃功尊
改緩後請留養

外省具題到部
時犯親六十九
歲因核計核覆
具題時已七十
歲應於本內聲
明道光四年見
奉天司題稿

川督 題緩決斬犯廖馨受補請留養一案查犯罪
存留養親原係法外之仁非爲兇犯開倖免之門實
以慰犯親衰暮之景且服制內由立決改爲監候之
案悉皆情可矜憫之犯故親老丁單定案時雖不准
留養至情實二次改入緩決之後仍准其隨時題請
留養歷經辦理有案此案廖馨受因與朱馨爭鬪順
用竹銃嚇放誤傷小功服叔廖其述身死依卑幼毆

小功尊屬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照例夾簽聲明奉
旨改爲斬候情實二次照例改爲緩決今該督查明犯父
廖其貴現年七十一歲家無次丁取結送部題請留
養查道光二年直隸省郭立楨護母點放鐵手礮中
傷大功兄郭立隴身死擬斬立決改爲斬候情實二
次改緩因母老丁單題准留養在案此案原題夾簽
內本聲明傷由誤中死出不虞與無故逞兇干犯者
有間旣經改爲監候秋審入實二次改緩自應准其

留養

道光六年說帖

誤殺胞伯孀婦
獨子補請留養

蘇撫 題緩決斬犯徐還大留養一案查卑幼毆死
期功尊長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例得聲請至
誤殺情輕已入秋審緩決之犯如原題內未經聲明
親老丁單者亦得隨時補請留養檢查二十一年四
川省斬犯敬廷貴因聽從父命捉姦戳死胞兄敬廷
槐並誤傷敬羅保子身死擬斬秋審情實二次改緩
本年三月內該省以該犯親老丁單補請留養本部
照擬具題奉

旨允准在案此案徐還大與同姓不宗之徐俸南口角爭

毆誤傷胞伯徐松觀身死擬斬秋審情實兩次改入
緩決茲據該省以該犯之母徐陳氏守節已逾二十
年家無次丁死者並無應侍之親請將該犯徐還大
留養等因查核與敬廷貴之案事同一律自應准其

留養

稿尾

查例載誤殺情輕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

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俟秋審後核其祖父母父母
老疾孀婦守節年分均已符合與留養之例相符各
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者隨時具題准其留養等
語此案徐還大因與同姓不宗之徐俸南口角爭詈

徐俸南趕攏毆打該犯舉脚向踢徐俸南閃避適該
犯胞伯徐松觀從後拉勸致誤傷徐松觀殞命前將
該犯徐還大依律問擬斬決奉

旨改爲斬監候由秋審情實兩次改入緩決在案茲該犯
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係誤傷胞伯致死原擬斬罪在奏明不准條款之列
自應不准援免惟據該撫查明該犯之父徐雙全早
經物故伊母徐陳氏現年五十九歲守節已逾二十
年止生該犯一子家無次丁已死徐松觀並無應侍

之親且該犯業已改入緩決取具各結題請留養

臣

部核與留養之例相符相應照例具題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該撫將該犯徐還大照例枷號兩個月責

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仍追埋葬銀兩給付屍親具

領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河南司 查刑部舊例內載毆殺大功以下尊長皆

按律定擬不准聲請留養若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該

督撫於疏內敘明恭候

欽定等語是毆死總麻尊長親老丁單之案舊例係與毆

毆死總尊不准
隨本聲請留養

死期功尊長各案一律辦理因無留養之例是以准於疏內敘明可矜情節恭候

欽定迨嘉慶八年刑部議請本宗外姻總麻尊長互毆等案間有實在情傷較輕死者恃尊欺陵者准其留養等因奏准通行嗣後遇有似此親老丁單之案俱於疏內聲明俟秋審時取結辦理如秋審時應入緩決者與常犯一體准其留養並經刑部纂輯成例歷年遵循無異此案李安置因總麻服兄李安定不能管束其弟行竊致使闔族無顏該犯向其抱怨被李安

定抱住右腿掙不脫身舉足向踢致傷胸膛殞命核
其情節秋審尚可緩決該犯之祖母石氏及父李景
堯均雙目失明僅止該犯一子家無次丁固屬情可
矜憫惟查此等情節在尋常鬪殺中卽係秋審時方
行核辦留養不得隨本聲請况緦麻服制攸關自未
便於定案時遽邀

恩准致與凡鬪之案輕重不侔前據該撫仍循舊例於疏
內聲明經刑部等衙門照擬題覆斬候其留養之處
行令俟秋審時再行取結送部核辦係屬按例辦理